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譚家驊
電話：06-2686751#322
電子信箱：dennis78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51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4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諺、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葉委員琮裕、林委員佐鼎、林委員信一、林委員慶偉、黃委員柔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臺南市歸仁區公所、順程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譚家驊

壹、確認第 39 次會議議事錄。

第 39 次會議審議「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 106 年 9 月 2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以府環綜字第 1061066179B 號公告審查結論。

（二）開發單位擬申請變更原環說之「1. 建蔽率(40%提高至

41.45%)、2.容積率(240%調整至 55%)、3.樓地板面積(39,9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43,000 平方公尺)、4.土方規劃(挖填方減量、棄土量減量，變更暫存區位置)、5.營運期間污水量(150CMD 增加至 400CMD)、6.營運期間用水量(177.8CMD 增加至 445CMD)、7.營運期間廢棄物產生量(1.15 噸/日調整惟 1.70 噸/日)」等 7 項。與原環說書內容不符，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提出「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後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0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2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第二案：「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段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原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段 14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1.7903 公頃。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1.11.02 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3 年 10 月 22 日八三南環字第 48544 號書函作成審查結論在案。

(二) 今開發單位檢討本案規模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並符合前開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之規定，遂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段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地政局核准後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段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3 年 10 月 22 日八三南環字第 48544 號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2.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3.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
之內容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

第一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開發計畫位置與本市開發的綠能展示中心、中央研究院的南院及經濟部開發計畫都集中在高鐵站南邊高鐵東西兩側，建議四個開發計畫的環境監測合併在一起做一個調查，以節省調查經費。

◎ 吳委員義林

1. 變更原因之一為“主建築及立體停車場合併為一棟”，故建蔽率與總地板面積何以均增加？
2. 變更後，原平面之 130 台汽車停車區，將移到何處以維持原停車空間供給。
3. 原立體停車場之停車空間是否有改變？

◎ 翁委員義聰

1. 鯤鯨原為昆身(按台灣府誌)，P6-22。
2. 綠地、公園等區域不得設置停車場，因此需重新檢視停車位。
3. 停車空間不夠，應規劃於區內，不得於與高鐵間的

公園設地面地下停車場。

4. P4-9 圖 4-7 的正立面建議重新規劃以求美觀。
5. 植栽不得使用外來種，並請提供植栽配置圖及各種植栽數量。
6. P6-11 圖 6-8 之右側與公 6 間種植二排喬木。

◎ 黃委員柔嫻

1. 請於報告書內補充比較變更前後詳細建築設計計畫內容，包括如建築樓高、容積率(含計算或誤謬說明)、各樓層配置平面圖說等。
2. 請於報告書內詳細補充樓地板面積增加 3100m² 之理由與相關前後比較圖說等。
3. 請於報告書內詳細補充交通分析部分之人行動線之變化，包括基地內人行動線、基地右側公 6 公園進入基地之人行動線以及基地周邊各重要節點進入基地之人行動線等。
4. 請於報告書內詳細補充基地植栽計畫，包括植栽配置種類、大小及位置，色彩變化、以及是否為原生植物、誘蝶、誘鳥植物等說明。
5. 請於報告書內詳細補充說明變更前後基地綠化(不包

含道路、停車、機乘車等候區以及多功能戶外展場面積等硬鋪面面積)面積與相關法規檢討。

6. 請於報告書內詳細補充變更後設計方案所考量之與右側緊鄰公園綠地串聯之設計內容。
7. 請開發單位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多功能戶外展場之細部設計內容，包括鋪面材質、空間設施、動線規劃等，並增加此區內植栽綠美化程度(包括低矮植栽以及喬木設置)，以提升基地內綠化面積並與鄰近公園綠帶串聯，營造生態網絡、降低對基地微氣候如熱島效應之影響。
8.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本案 106 年 11 月版修訂本審查意見四-1-(1)中，承諾之「相關生態保育意見納入未來統包設計方案之審查項目，以確保生態保育能在本案落實」之具體落實規畫設計結果。
9. 因本案於 107 年 2 月核定之定稿本中，承諾「本基地建築計畫須達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並可取得至少 6 項綠建築指標」(p5-4~p5-5、p5-12~5-13)，故請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本建築計畫變更後，是否達到其原有要求詳細分析說明。

◎ 徐委員正戎

本案變更設計後，汽車停車車位尚不足，雖有提出一些應變方案，但是卻都無法確定解供停車問題，可否再思考規劃車位，補足不足之處。

◎ 林委員信一

營運期間污水量由平均日 150CMD 變更 400CMD，其處理設施之變化及在尖峰流量之管理，請再補充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本次變更「計程車等候區」引入基地內，是否會影響基地景觀以及干擾車行人行，是否另行設計等候區，請考量。
2. 本次變更營運期間廢棄物產生量工作人員及觀光客 1.70ton/d，以及用水量 445CMD/d，試問廢污處理設備是否隨之改變？請說明。
3. 建議本案再思考大會展中心除展覽功能外之大型表演活動、會議、國際蘭花展等功能，所需的空間配置設施量及交通動線等之改變。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安成代)

污水處理敘述建議修正，長期污水納入市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至仁德水資中心處理。

◎ 王委員建雄(林旭紋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工務局

無意見。

◎ 農業局

無意見。

◎ 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2.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

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3.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 本案 4.3.2 土方規劃之填方 $11,500\text{m}^3$ 部分，建議可使用焚化再利用粒料回填。
5. 依原環說書規劃 1 樓可設攤 600 攤，2~4 樓共有 100 人會議室 5 間，800 人會議室 1 間，1000 人會議室 1 間，以及 20 人小會議室 3 間，本案僅說明樓地板面積增加，並只提供變更後 1 樓平面圖，無其他各樓層相關配置，如以上樓層未變化，後續請依環說書內容規劃確切執行。
6. 另依據原環說書於旅次評估上提供 2 情境，特定展覽情境 1F 會議席次總旅次為 5,775 人/日，4,620 人/時；2~4F 會議室滿場總旅次為 2,478 人/日，1,982 人/時。一般展覽時期尖峰 1F 展覽攤位總旅次為 31,500 人/日，6,300 人/時；2~4F 會議室滿場總旅次為 2,478 人/日，1,982 人/時。現樓地板面積增加，設計變更，請說明本次變更評估尖峰旅次是否仍與相符，樓地板

面積增加可提供之展場空間增加，容納及規劃進場人數應會調整。用水量及污水量已增加並加以評估，惟是否造成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廢棄物處理規劃上之變更，本次差異分析報告皆未提出，應補充說明。

7. 原環說書配置停車塔各層停車數量皆清楚表示，展場地下1層屬防空避難兼停車空間，本次配置取消停車塔，請說明車輛停置區位為何？本案是否造成防空避難空間縮減或無配置該避難空間，請說明。原有地下一樓空間設置之各機房或消防機房等皆未說明變更情況，是否取消消防機房配置，後續是否造成公共安全疑慮請補充。

第二案：「臺南市安定鄉港口段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依照環評法規辦理，解除環評列管。

◎ 吳委員義林

無意見。

◎ 翁委員義聰

無意見。

◎ 黃委員柔嫻

無意見。

◎ 徐委員正戎

同意通過變更原審查結論。

◎ 林委員信一

無意見。

◎ 陳委員坤宏

1. 本 P.29 附圖五中有「動物園」，意謂何者？抑或筆誤？
2. 附件一廢水處理工程之估價單中，「土木部分」雖業主自備，不須由公部門出資採購。惟其設備需求及

品質追蹤，如何確保？請說明。

3. 本案係民國 82 年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之開發計畫，似不屬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範疇，故依法辦理原環說審查結論之變更，故建議不予審查。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安成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林旭紋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都市發展局

查本案由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程序，請逕洽本府地政局辦理。

◎ 農業局

無意見。

◎ 環境保護局

本案審查過程適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
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修正發布「開發行惟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請變更各章節內
與該法條相關之說明。

「臺南市安定鄉港口段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3 年 10 月 22 日八三南環字第 48544 號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3 年 10 月 22 日八三環南字第 48544 號書函順程鞋業審查結論如下：

(一)有關順程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台南縣安定鄉港口段一四九一地號等土地十三筆，面積一・七九〇三公頃，由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所送之環境說明書案，經本處審查綜合意見如左，敬請轉知開發單位。

1. 本案之建築開發行為，請於開發過程中做好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且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減輕，無庸繼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開發單位具函逕向台灣省水利局及自來水公司第六

管理處查詢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範圍結果，該二單位函復本案不在劃定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內。

3. 施工期間營建工地之運送廢棄土或骨材於工地出口處，應設置輪胎及車輛清洗設備，運輸車輛並應以帆布覆蓋防止車輛挾帶或掉落泥塊，避免道路塵土飛揚污染環境。
4. 因營建工程施工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噪音，應有妥善防治措施，俾免影響當地環境空氣品質及安寧。
5. 污水處理設施應依所送之設計流程及圖說確實辦理。
6. 施工中若發生地下水湧出，應經適當處理方可排放，避免污染附近水體。
7. 營建工地裸露部分，應採保濕措施以防塵土飛揚，造成落塵量增加，致污染環境。
8. 施工中廢土石及廢建材應妥為處理，不得任意傾棄。
9. 開發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施工中及興建完成後之環境監測應依環境說明書之內容確實辦理。

11. 施工中及營建完成後之廢(污)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12. 地下水必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飲用水標準始可飲用。

13. 原工廠拆除後之廢棄物應妥擬清除處理計畫，並符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本案原送環境說明書，申請人已至本處先行修正部份內容，副本抄送申請人，請逕向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抽換原案所附環境說明書。

(三) 本案若經核准，請責成開發單位應依環境說明書內容及審查意見確實辦理，核准公文請副知本處及當地環保機關俾便追蹤考核。

(四) 檢還本案有關申請書及修正部份內容環境說明書各乙份。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記錄：譚家驊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林 建雄 代

王委員峻明

陳 峻明 代

李委員建裕

李 建裕

顏委員永坤

陳祖耀 代

熊委員萬銀

郭明聰 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張委員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林 信一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 坤宏

翁委員義聰

翁 義聰

林委員佐鼎

黃委員柔嫻

黃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安剛 劉成亨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祖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邱金玟 邱金玟

經濟部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王玉錦

順程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書培

黃揚東 (T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譚家驊

許雅雯

陳玟瑾 吳昭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旁聽簽到單

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 14 時 00 分

旁聽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旁聽證 編號	單 位	簽 名	登記發言 (v)
1	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范程清	
2	〃	徐聖運	
3	台南市政府經濟局	吳亭平	
4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薛什慶	
5			
6			
7			
8			
9			
10			
11			
12			
13			

